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董事：

盧敏放先生 (副主席)

高飛先生 (總裁)

王燕女士

陳朗先生# (主席)

王希先生#

Simon Dominic Stevens先生#

葉禮德先生\*

李恒健先生\*

葛俊先生\*

公司秘書：

郭偉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32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有關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出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
- (c) 重選本公司有關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d)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之酬金；
- (e) 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
- (f)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35,292,513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93,529,251股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號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權力當日。

###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假定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93,529,251股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若干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權力當日。

### 3. 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12條，王希先生及葉禮德先生將據此輪值告退。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95條，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的高飛先生亦將告退。上述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禮德先生）最初以潛在候選人身份被推薦給本公司，經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後獲委任。彼已提供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葉禮德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屬於指引條款所指的獨立人士。

董事會亦認為，葉禮德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彼之觀點、技能及經驗（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進一步說明）。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其獨特背景，董事會認為，葉禮德先生為董事會中極為難得而備受尊重的成員，尤其是憑藉其優良而多元化的背景、主要職務及於專門知識中的專業經驗（包括於商業及日常管理、法律實踐及教育等方面的深入知識以及於各種機構及行業的人脈），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葉禮德先生參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4. 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 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89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前後，支付予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提請股東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一套納入建議修訂之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謹請注意，本通函中文版本附錄三所載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一切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上述建議的決議案。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及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以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確立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與上文第(i)分段所述相同)，以進行登記。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總裁  
高飛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或透過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行該等購回。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35,292,513股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393,529,251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D)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視乎情況而定)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便讓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可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至於購回股份的時間和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釐定。

**(E) 資金來源**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贖回或購回股份只可動用本公司利潤或就贖回或購回而言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開曼群島法例)資本。購回股份應支付的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當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資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的總額將不會削減。



倘若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其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F) 股價

以下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 股價(每股股份)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二零二三年</b>      |           |           |
| 四月                | 33.60     | 30.65     |
| 五月                | 33.60     | 30.20     |
| 六月                | 31.90     | 29.45     |
| 七月                | 30.85     | 26.95     |
| 八月                | 28.35     | 24.55     |
| 九月                | 27.75     | 24.75     |
| 十月                | 27.05     | 24.30     |
| 十一月               | 26.75     | 24.05     |
| 十二月               | 23.65     | 19.92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一月                | 19.90     | 16.32     |
| 二月                | 21.00     | 17.24     |
| 三月                | 20.65     | 16.80     |
|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7.56     | 15.28     |

##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由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H)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使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視乎股權增幅而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將會因購回股份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I)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高飛先生，執行董事

高飛先生，47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獲委任前，彼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常溫事業部負責人。高先生先後畢業於山東大學與清華大學，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歷任銷售及營銷部區域經理、中心經理、銷售總經理、營銷總經理等職務，參與創造了蒙牛高速發展並領先行業的全過程。高先生擁有豐富的乳製品銷售、營銷推廣和經營管理的實戰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彼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常溫事業部負責人。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但須根據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有關酬金將經參考其在本集團的職務責任、當前市場酬金水平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在過去三年期間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包括：(i)292,632股本公司普通股；(ii)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採納之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授予之566,988股限制性股份；及(iii)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所涉3,428,337股股份，其中836,345股股份所涉購股權已歸屬。

**王希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希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現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戰略部副總監兼產業投資部總經理及中糧我買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任中糧集團戰略部併購部總經理助理、戰略部股權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加入中糧集團之前，王先生曾就職於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股權四部總經理助理，以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經理。王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法學雙學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董事袍金。彼之薪酬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於二零二三年，王先生同意放棄本年度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葉禮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禮德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獲得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為倫敦大學國王學院院士。葉先生為香港之認可執業律師。彼為香港郭葉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其執業範疇專注於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及監管合規。葉先生現任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上市公司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8)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為香港律師會的會長，並於香港出任多項公職及社區機構職位。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亦為香港政府任命的太平紳士、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的主席、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成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成員。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彼之薪酬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因此認為葉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並相信彼應獲選連任。

高飛先生、王希先生及葉先生各自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如下：

### 建議修訂對照表

| 序號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建議修訂(新增以粗體及下劃線顯示，刪除以刪除線顯示)  |
|----|--|---|---|
| 1. | <p>詮釋</p> <p>—</p>   | <p>詮釋</p> <p>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 <p>詮釋</p> <p><u>公司通訊</u> 「<u>公司通訊</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
| 2. | <p><b>章程細則第159(d)條</b></p> <p>倘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在其網站或以任何其他核准之方式(包括送遞任何方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章程細則第159(b)條所述有關文件印本及符合章程細則第159(c)條所載規定之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且股東同意或視作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文件可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其向彼等送遞章程細則第159(b)及第159(c)條所述有關文件印本之責任，則可視作已遵守向股東送遞章程細則第159(b)條所述有關文件或符合章程細則第159(c)條所載規定之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p> | <p><b>章程細則第159(d)條</b></p> <p>倘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在其網站或以任何其他核准之方式(包括送遞任何方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章程細則第159(b)條所述有關文件印本及符合章程細則第159(c)條所載規定之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則可視作已遵守向股東送遞章程細則第159(b)條所述有關文件或符合章程細則第159(c)條所載規定之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p> | <p><b>章程細則第159(d)條</b></p> <p>倘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在其網站或以任何其他核准之方式(包括送遞任何方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章程細則第159(b)條所述有關文件印本及符合章程細則第159(c)條所載規定之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 <del>且股東同意或視作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文件可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其向彼等送遞章程細則第159(b)及第159(c)條所述有關文件印本之責任，則可視作已遵守向股東送遞章程細則第159(b)條所述有關文件或符合章程細則第159(c)條所載規定之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del></p> |

| 序號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建議修訂(新增以粗體及下劃線顯示, 刪除以刪除線顯示)  |
|----|---|---|--|
| 3. | <p><b>章程細則第163(a)條</b></p>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 本公司及董事會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的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 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 惟本公司必須已取得該股東之事先明確書面確認, 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告及文件, 或以其他方式向彼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 或(如屬通告)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 而就此發出的通告, 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 <p><b>章程細則第163(a)條</b></p>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在其允許之範圍內, 本公司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董事會的任何通知, 均可以下列任何方式發出:</p> <p>(i) 親自送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的地址;</p> <p>(ii) 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的地址(倘通知或文件是從一個國家寄往另一個國家, 則須以空郵寄出);</p> <p>(iii) 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p> <p>(iv) 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或</p> <p>(v) (如屬通告)於報章上刊登廣告。</p> <p>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 而就此發出的通告, 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 <p><b>章程細則第163(a)條</b></p>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 <u>本公司及董事會可透過親身送遞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在其允許之範圍內, 本公司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董事會的任何通知, 均可以下列任何方式發出:</u></p> <p><u>(i) 親自送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的地址;</u></p> <p><u>(ii) 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的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倘通知或文件是從一個國家寄往另一個國家, 則須以空郵寄出);</u></p> <p><u>(iii) 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 惟本公司必須已取得該股東之事先明確書面確認, 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告及文件, 或以其他方式向彼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 或(如屬通告)於報章上刊登廣告;</u></p> <p><u>(iv) 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或</u></p> <p><u>(v) (如屬通告)於報章上刊登廣告。</u></p> <p>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 而就此發出的通告, 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

| 序號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建議修訂(新增以粗體及下劃線顯示, 刪除以刪除線顯示)   |
|----|--|---|---|
| 4. | <p><b>章程細則第164條</b></p> <p>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收取通告。股東若並無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表示同意收取或同意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所作出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 或股東的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 則須以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 當作送達通告的登記地址。股東若無香港登記地址, 則視為收取股份過戶處所展示並已展示24小時的任何通告, 而該等通告當作已在展示首日後翌日被股東接收, 惟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 章程細則第164條不可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發送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 亦不可理解為允許本公司不向該等股東發送有關通告或文件。</p> | <p><b>章程細則第164條</b></p> <p>若股東的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 則須以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 當作送達通告的登記地址。股東若無香港登記地址, 則視為收取按本章程細則第163(a)條所載其中一種方式送達或股份過戶處所展示並已展示24小時的任何通告, 而該等通告當作已在展示首日後翌日被股東接收, 惟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 章程細則第164條不可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發送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 亦不可理解為允許本公司不向該等股東發送有關通告或文件。</p> | <p><b>章程細則第164條</b></p> <p>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收取通告。股東若並無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表示同意收取或同意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所作出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 <del>或若</del>股東的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 則須以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 當作送達通告的登記地址。股東若無香港登記地址, 則視為收取<b><u>按本章程細則第163(a)條所載其中一種方式送達</u></b>或股份過戶處所展示並已展示24小時的任何通告, 而該等通告當作已在展示首日後翌日被股東接收, 惟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 章程細則第164條不可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發送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 亦不可理解為允許本公司不向該等股東發送有關通告或文件。</p> |



| 序號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建議修訂(新增以粗體及下劃線顯示, 刪除以刪除線顯示)  |
|----|--|--|--|
| 5. | <p><b>章程細則第165條</b></p> <p>(a)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 會被視為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之後翌日已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 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 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包括電子簽署)的書面證明, 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付足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 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p> <p>(b)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會被視為於作出交付或發送當日已送達或已交付。</p> <p>(c)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 會被視為於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登廣告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 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已送達。</p> <p>(d) 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會被視為於其成功傳送當時已送達, 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p> | <p><b>章程細則第165條</b></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p> <p>(a) 若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 則會被視為於作出交付或發送當日已送達;</p> <p>(b) 若以郵遞方式寄發, 則會被視為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之後翌日已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 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 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包括電子簽署)的書面證明, 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付足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 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p> <p>(c) 若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 則在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 應視為於通知傳送當時已送達及交付, 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p> <p>(d) 若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送達, 則應視為於首次展示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當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後時間已送達; 及</p> | <p><b>章程細則第165條</b></p> <p><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p>(a) <u>若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 則會被視為於作出交付或發送當日已送達;</u></p> <p><del>(ab) 若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 則會被視為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之後翌日已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 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 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包括電子簽署)的書面證明, 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付足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 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del></p> <p><del>(b)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會被視為於作出交付或發送當日已送達或已交付。</del></p> <p><u>(c) 若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 則在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 應視為於通知傳送當時已送達及交付, 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u></p> |

| 序號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建議修訂(新增以粗體及下劃線顯示, 刪除以刪除線顯示)   |
|----|-------------|--|---|
|    |             | (e) 若以廣告方式送達, 則會被視為於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登廣告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 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已送達。 | <p data-bbox="1043 308 1414 474"><u>(d)</u> 若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送達, 則應視為於首次展示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當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後時間已送達; 及</p> <p data-bbox="1043 517 1414 715"><u>(ee)</u> 若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u>通知</u>, 則會被視為於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登廣告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 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已送達。</p> <p data-bbox="1043 757 1414 923"><u>(d)</u> 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會被視為於其成功傳送當時已送達, 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p> |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茲通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審閱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擬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89元。
3.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a) 高飛先生；
  - (b) 王希先生；及
  - (c) 葉禮德先生。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或在其規限下行使；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第5號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5號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決議案(「**第6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第6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總面值(並非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6號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就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7.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及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及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號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備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偉昌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2)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及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以釐定股東獲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人民幣0.489元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確立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與上文分段(i)所述相同)，以進行登記。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 (4) 有關上述第3號決議案，王希先生及葉禮德先生將輪值告退。高飛先生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告退。上述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內。